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朱偉健
電話：07-3368333#2790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hawananj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103031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9582673_11030313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公務人員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4月9日公保字第1100003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00415



11070196400